





第12~14碼

年度使用流水號，進口業者自起始號（即001號）按順序提出申請為原則，且同一號碼不得重複申請。遇新年度時應重新自起始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審查之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如係不同之外國農產品經營業者所產製或不同驗證機構所驗證，視為不同之申請案，應申請不同之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編碼應使用14碼系統。
- 五、原產地、稅則號列及完稅價格僅供統計年度資料之公務使用。